附件3：“一件事”流程图（示例）

“一件事”专窗一次性将办件结果交给申请人

准予许可，制作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交给“一件事”窗口

准予许可，制作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交给窗口或EMS送达

不予许可，发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行政复议等权利

不予许可，制作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交给“一件事”窗口

市监分局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勘查、产品检验，依法当场或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。

城管部门进行现场勘查，形成《现场踏勘记录》，对材料进行实质审查，7个工作日做出决定。

依法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材料不齐全，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。

受理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完成

开始

网上申请

窗口申请

市监分局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指导进行电子化登记，0.5个工作日作出准营决定。

准予营业，制作《营业执照》，交给“一件事”窗口

结束